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周宜晏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10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3009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協助員工遇重大變故關懷方案1份 (18343749_110300995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協助員工遇重大變故關懷方案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本府員工於面對及處理其家庭所遇重大變故（例如家庭成員突發重大傷病需長期照顧）時，可能影響其工作效能，本府爰訂定旨揭方案，以利各機關學校提供適切之協助措施，並維持其工作與生活間之平衡。
- 二、另本府人事處網站設有「員工協助方案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dop.gov.taipei/cp.aspx?n=28BFF7F14431C7CB>），請有需求之同仁可逕至該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